

第五篇 工商經濟便覽

香港社會經濟概要

歷史・地理・氣候・人口・政制・司法制度・稅制・商業註冊・商標和專利・

市內交通・公用事業・港口發展・勞工就業・職業訓練・教育事業・社會福利……(1)

香港進出口辦法及手續

管制貿易的機構・貨品管制・進出口證申請・貨物報關手續・對外貿易關係・

促進貿易的組織……………(25)

各國(地區)駐港領事館及商務專員公署一覽表……………(42)

香港各銀行及其分支行一覽表……………(49)

在香港設立代辦處的外國銀行名表……………(88)

香港各保險公司一覽表……………(95)

香港工商業務有關機構……………(102)

香港主要貨倉一覽表……………(105)

香港主要冷藏貨倉一覽表……………(107)

香港輪船公司一覽表……………(109)

香港主要航空公司一覽表……………(116)

香港至世界各地航綫的航空距離……………(117)

海陸郵件郵費表……………(118)

航空郵包收費表……………(120)

郵寄小郵包及包裹往中華人民共和國須知事項……………(125)

電報收費表……………(127)

快遞郵件收費表……………(133)

國際電話收費表……………(134)

國際直通電話(IDD)收費表……………(137)

中國各省・市・自治區駐港貿易代表機構……………(142)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僑資外資銀行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管理辦法……………(146)

中國海關禁止進出口物品表……………(148)

中國海關對進出口貨樣的監管……………(148)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貨物許可制度暫行條例……………(150)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貨物許可制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152)

申領進口許可證須知	(156)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許可制度的暫行辦法	(159)
中外合資企業進出口貨物監管及徵免稅新規定	(161)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制度簡介	(163)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條例	(166)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	(16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中主要進口商品和出口商品稅率表	(173)
中國新公佈的對外經濟貿易法例選編	
我國經貿部實行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的商品	(181)
中國經貿部對地毯・手工工具出口許可證發證辦法作出新規定	(182)
中國新增實行出口許可證的八十三種商品	(183)
中國對外國人開放的二百四十四個地區	(183)
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匯收支平衡問題的規定	(185)
廣東省經濟特區涉外企業會計管理規定	(185)
深圳特區華僑城現行投資優惠辦法	(18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對進出經濟特區的貨物、運輸工具、行李物品和 郵遞物品的管理規定	(190)
九龍海關對進出深圳經濟特區的貨物、運輸工具、行李物品和郵遞物品的 監管和徵免稅實施細則	(19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195)
國務院特區辦公室就深圳特區管理綫問題答問	(198)
深圳經濟特區企業減免稅問題的補充規定	(199)
香港政府人民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地點	(201)
本港居民外遊領取C.I.及護照手續	(202)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計量單位	(203)
香港計量單位	(207)
常用換算因數	(208)
世界各地標準時間對照簡表	(211)
香港標準時間與世界各地時間對照表	(212)

工商經濟便覽

香港社會經濟概要

(本報資料室編)

【歷史】 我們現在所稱的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部份，它位於珠江口之東，現有面積1,061.8平方公里，人口546萬多，我國同胞佔98%。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我國的神聖領土。清政府統治時期，香港歸廣東省新安縣(今深圳市)管轄。十八世紀下半葉，以英國人爲上的外國商人通過香港逐年向中國販運鴉片，進行非法貿易，掠奪我國錢財殘害人民健康，全國人民極大憤慨，清政府委派林則徐爲欽差大臣，到廣州禁烟。英國殖民者不僅不知罪收斂，反而於1840年發動了聞名世界的侵略戰爭——鴉片戰爭。腐敗無能的清政府，被迫於1842年8月29日與英國簽訂了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即《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島、開放五口通商(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和賠款等。1856年11月英國又製造藉口糾集法國組成聯軍發動了第二次鴉片戰爭，再次迫使清政府於1860年10月24日簽訂《北京條約》，割去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南的中國領土。1894年，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戰爭中戰敗，各帝國主義列強加緊瓜分中國，1898年6月9日英國強迫清政府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深圳河以南、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北以及周圍島嶼的中國領土，即一般所謂“新界”爲期99年。至此，英國通過三個不平等條約佔去整個香港地區。太平洋戰爭期間，香港曾被日本佔領；1945年8月日本無條件投降後，英國又重新佔領了香港。

新中國成立後，人民政府堅決維護我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主張在條件成熟時，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香港問題。1982年以來，我國政府進一步闡明解決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這就是：一、到1997年，我們一定要收回香港主權。二、在收回主權後，將充分照顧香港的特殊情況，採取特殊政策，以保持其穩定和繁榮。即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1982年9月，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訪華，中英雙方領導人同意通過外交途徑進行有關香港前途問題的談判。中英兩國政府代表於1983年7月12日開始了第二階段第一次會議，經過兩年二十二輪慎重和耐心的談判，由於兩國領導人高瞻遠矚的決策，1984年12月19日中英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圓滿解決了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問題，也爲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提供了堅實的基礎。1985年2月7

日英國議會下院通過香港法案，法案規定從1997年7月1日起，結束英國對香港的主權和治權。4月4日，英女皇簽署了該法案的批准書。4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與英國政府交換關於香港前途聯合聲明的批准書。

1985年5月27日，兩國政府在北京交換批准書，聯合聲明隨即生效，香港從此開始了回歸祖國的過渡時期。

6月12日，兩國政府同時將香港前途聯合聲明向聯合國註冊備案。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聯合聲明》生效之後成立。該小組的職責是：就聯合聲明的實施進行磋商；討論與1997年政權順利交接有關的事宜；以及就雙方商定的事項交換情況並進行磋商。1985年7月22日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在倫敦舉行。同年十一月在北京舉行第二次會議。1986年3月在香港舉行第三次會議。聯合聯絡小組自1988年7月1日起以香港為主要駐地，將繼續工作到2000年1月1日為止。

中英雙方亦成立土地委員會，就關於土地契約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規定的實施情況進行磋商。委員會同意由1985至1986財政年度終結日止，推出58公頃的批地計劃。

1985年6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成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7月，該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在本港成立，共有委員180名。1986年4月18日至22日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北京舉行第二次會議。全體委員一致通過了經過反覆討論、數易其稿的基本法結構草案及其說明。大會還通過了“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工作規則”以及劃分專題小組的決定。

香港從1986年4月23日起成為關貿總協定的一個正式成員。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被視為該協定的一個締約方”。

1986年4月11日，中英就香港居民旅行證件問題在京互換備忘錄。中方對英方加註計劃不持異議。此旅行證件將向第三國闡明證件持有者可返回香港。另外，香港明年起將發新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便1997年後繼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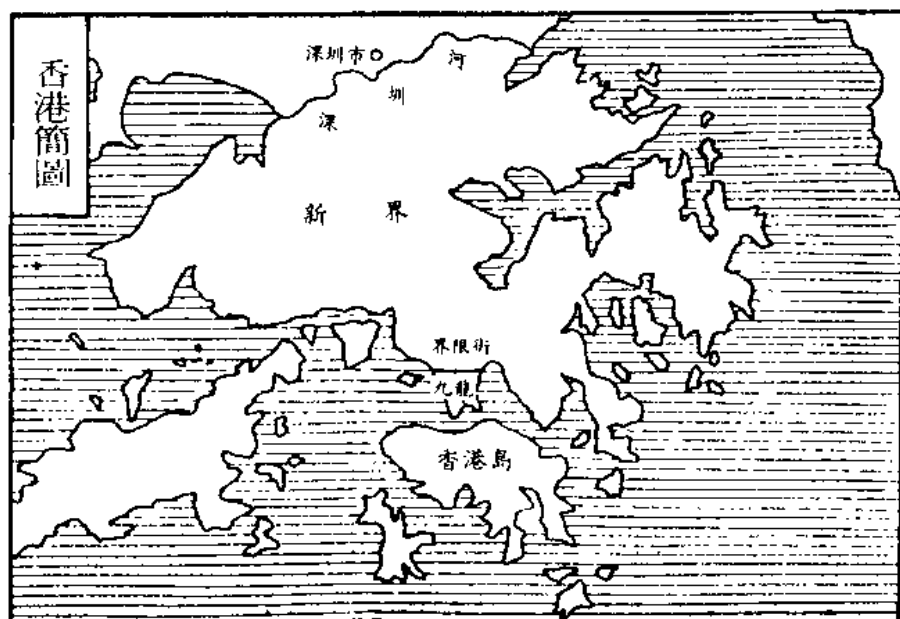
1986年4月23日英國內政大臣在國會就香港立法局對《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的要求作出書面答覆。同意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上清楚列明持有人往英旅遊時毋須入境簽證或入境證明書。另外，英國政府估計，有二百多名香港退伍軍人及其家屬可以提出到英國定居的申請，但根據英國國籍法，約有六十名人士合資格。

【地 理】 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地區）位於中國大陸南部，在北緯二十二度九分至二十二度三十七分，東經一百一十三度五十二分至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全境面積為1,061.8平方公里（包括新填土地），其中香港島面積（包括附近小島）75.6平方公里，九龍半島（包括昂船洲）面積11.1平方公里，新界（包括新界陸地及235個大小島嶼）面積975.1平方公里。

香港、九龍和新界的地勢，丘陵起伏，山丘大多從東北向南伸延，與中國福建省、廣東省部份的丘陵排列方向相同，但是香港地區的山丘，在古代有一部份已經沉沒於海裏，形成許多山勢陡斜的島嶼和海灣。

新界有幾條河流，其中最長者為深圳河，發源於廣東省寶安縣，由東北向西流入後海灣。其他河流如城門河、錦田河、元朗河、屏山河、林村河等，皆非常短小，只可供灌溉之用。

在香港市區與九龍市區之間，是面積60平方公里、闊度1.6至9.6公里的海港，有三



個主要入口：①東邊入港水道為鯉魚門，可容巨輪進入；②西邊入港水道為琉璃海峽；③西北邊入港水道為汲水門。港內有三個大海灣，即九龍灣、紅磡灣和愛秩序灣。港內又有兩個避風塘，一為九龍油蔴地避風塘，另一為香港島銅鑼灣避風塘。

【氣候】 香港位於熱帶，但異乎一般熱帶國家，氣候四季顯著不同。冬天的特點是亞洲大陸性反氣旋經常帶生寒冷及往往乾燥的空氣。雖然12月至3月之平均氣溫為攝氏15至18度，但1月、2月及3月份的氣溫，跌破攝氏10度亦屬常見。在冷空氣侵襲期間，強風經常從北面或東面吹來。冬季及全年大部份時間吹和緩東風。

夏季屬熱帶氣候，天氣炎熱潮濕，間有驟雨或雷暴。雖然東南亞主要受西南季候風影響，但本港經常吹輕微及無定向風。在6月至9月間，下午氣溫常逾攝氏32度，平均氣溫則為攝氏27至29度。7月至9月間，熱帶氣旋經常吹襲本港。平均每年約有五個氣旋引致本港吹強風及大約有一個氣旋會帶來烈風或更強勁之風。雖然12月至4月間從無烈風吹襲本港，但太平洋及南中國海全年均有熱帶氣旋出現。當熱帶氣旋離香港約700至1,000千米時，本港天氣通常是晴朗和酷熱。但當氣旋迫近本港時，風力便會增強而且會帶來廣泛地區的大雨。由熱帶氣旋所引致之惡劣天氣，通常會影響本港一至三天。

春季的典型天氣是陰雲密佈，常下微雨或毛毛細雨，有時十分潮濕，沿岸有霧，日常氣溫變化很大，但整季氣溫顯著上升。秋季除了偶而受熱帶氣旋或冷空氣吹襲外，通常均陽光普照，而且乾燥。

全年平均雨量為2,225毫米，而5月至9月所錄得的雨量約佔其中80%。6月為全年最潮濕的月份，三天中約有兩天下雨，平均雨量為431.8毫米。12月為最乾燥的月份，平均雨量僅有25.3毫米，通常全月只約有五天下雨。

足以影響本港的嚴重氣候現象包括5月至11月的熱帶氣旋，多在10月至3月間出現的強烈冬季季候風，12月至2月間在新界山地及內陸下降的霜和冰雪，以及4月至9月間經常發生的雷暴等。水龍捲、冰雹及雪則較罕見。雖然位於尖沙咀的天文台錄得的最低氣溫為攝氏零度，但新界及地勢較高地區有時錄得零度以下的氣溫。

據本港天文台過往的氣溫紀錄，三月份的最低氣溫是攝氏6.2度。1986年3月1日錄得本港最低氣溫是4.8度，這是本港一百年來最低的氣溫。

【人 口】

1841年時，香港的人口只約有2,000人，幾乎全由筲箕灣、香港仔及赤柱的漁民所構成。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佔領結束後，到1947年底，估計人口已增加至180萬人。至1961年5月30日，據香港戶口統計署長發表的核實戶口統計數字，香港人口總數為3,133,131人；其中，男性1,610,650人，女性1,522,481人。至1965年人口覆查時，據香港戶口統計署長發表的數字為3,716,400人；其中，男性1,884,400人，女性1,832,000人。1971年3月9日進行戶口調查，其後發表的人口數字為3,948,179人。其中，男性2,010,204人，女性1,937,975人。

據《香港政府年報》報道，至1985年年底時，香港人口總數為5,466,900人（男性2,825,200人；女性2,641,700人），與1975年的估計人口4,429,200比較，增加了23%。其中，98%以上是中國人。在香港居住的外國人中，英聯邦國家或地區的64,800人，其中英國人（不包括軍人）14,900人。估計來自非英聯邦國家的外僑共有97,200人，包括美國人15,200人，葡萄牙人7,700人，日本人7,500人，菲律賓人32,200人，印尼人3,900人，西德人2,300人，荷蘭人1,200人，南朝鮮人2,400人，法國人1,700人，巴基斯坦人7,100人，泰國人9,600人。

1981年的戶口統計顯示，在到1981年的十年期間，新界人口的增長至為顯著，尤以新市鎮為然。新界人口所佔的比例由1971年的17.2%增至1981年的26.1%，而實際數字則由675,582人增至1,303,005人。另一方面，期內水上人口數字卻不斷下降，1981年的數字低於1971年的三分之二。在這期間，港島區（1,183,621人）、九龍區（799,123人）和新九龍區（1,651,064人）的人口增長率均較總平均率為低。

香港土地面積僅有1,061.8平方公里，但居民衆多，是世界上人烟最稠密的地方之一。1985年底，全港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5,072人，但不同地區之間差別很大。根據1981年的戶口統計顯示，港島、九龍、新九龍及荃灣各地市區範圍內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28,479人，新界則為每平方公里792人。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是深水埗，平均每平方公里有165,445人。隨着新界新市鎮的發展，上述人口密度勢必改變。

1985年，本港男女居民的比率是每千名女性便有1,069名男性，1974年則為每千名女性對1,046名男性。在這十年期間，男性所佔的比例有所增加，因為大量湧入本港的移民，大部份是年輕的男性。

這十年間，香港人口的年齡分佈有很大變化。1975年，15歲以下的人口佔31.6%，1985年則佔23.2%；65歲以上者所佔的比例，則由5.3%升至7.7%。由於這些改變，就業年齡人口（15歲至64歲之間）所佔比例亦由63.1%增至69.1%，這表示現時本港具有生產能力的人口較多。至於受養人口比率（即年幼及年老人士與在15至64歲之間人士的比率），則由1975年的582%下降至1985年的448%。

1981年的戶口統計顯示，全港人口中，57.2%在香港出生。若以籍貫來劃分，則佔

全港人口98%的華人中，大部份原籍廣東省，而以廣州、香港、澳門及鄰近地區的人為最多，其次是四邑人，再其次為潮州人。至於其他華人，均來自廣東省其他地區或中國其他省市。

【政制】 香港是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一個特殊地區，至今仍由英國政府管治，現行政制是依照英國殖民地管治的基本模式發展而成。掌握香港政府最高權力的是由英女皇任命的總督。除極少數情況外，香港政府一切政令均由總督負責，但有關防衛及外交的事務，則由英國政府負責。

香港總督權力的法律根據是英皇制誥。這是香港的憲法文件。按照該文件規定，總督兼任香港三軍總司令，但必須遵守英皇或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的訓令以及香港的法律。此外，制誥對行政及立法兩局的組織，總督在立法、土地處理、法官及公職人員的任命、赦免令、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的任期等方面的權力，均有所規定。

皇室訓令也是香港的憲法文件之一。該訓令詳細規定行政和立法兩局的人選、權力以及總督與上述兩局關係，同時也規定有關通過法案及規例的權力與程序。

香港政府設有行政局和立法局。

行政局基本上是一個諮詢機構，通常每週舉行會議兩次。總督並非行政局議員，但主持該局的會議，有關一切重要決策，除少數事項外，總督必須徵詢該局意見。凡在行政局討論的事項，均由總督作最後決定。如總督的決定與大多數行政局議員的意見相左，則須向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申述理由。該局現有4位當然官守議員，另有委任議員10名，其中8位為非官守議員，2位為官守議員。委任議員有固定的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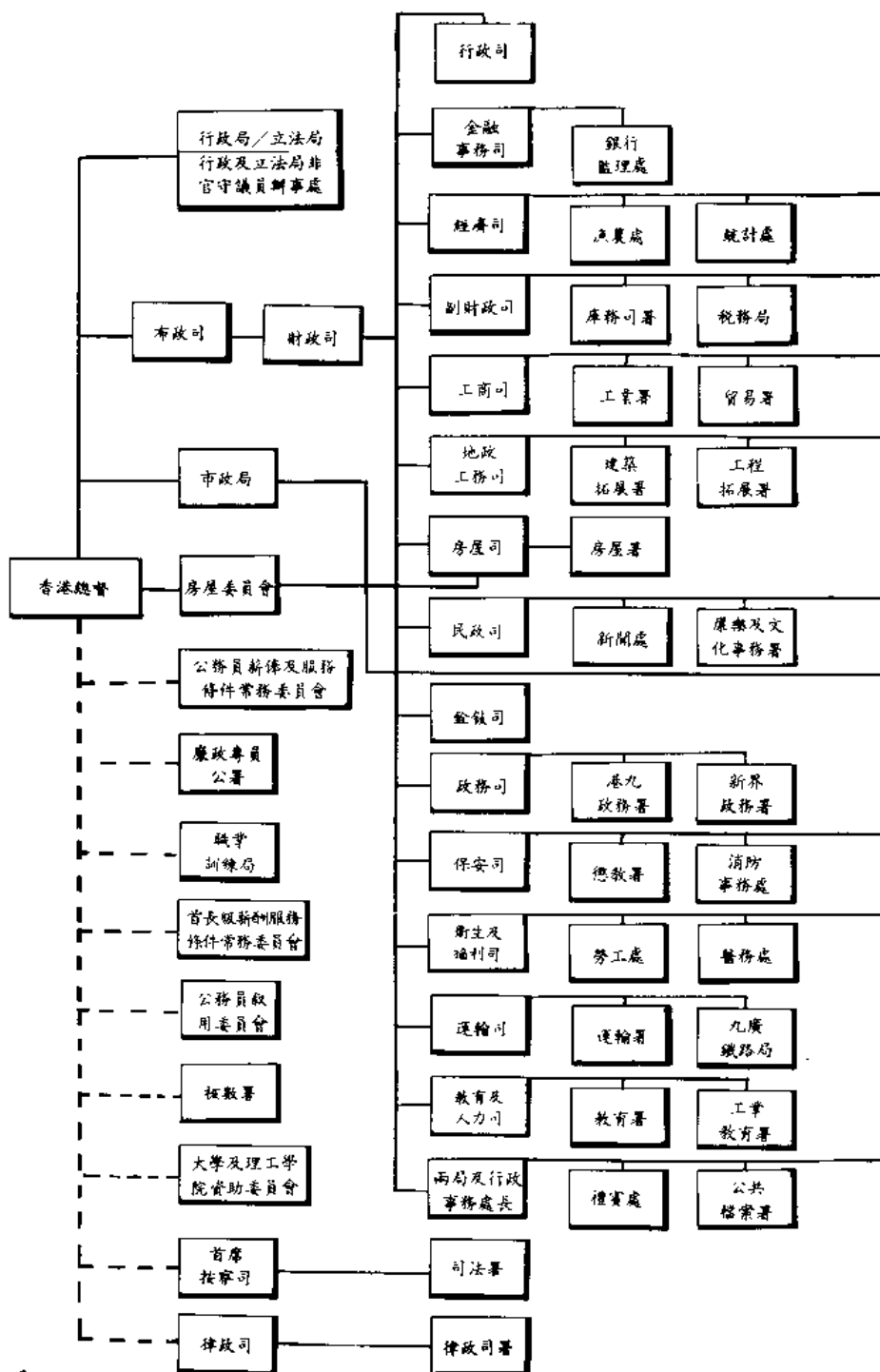
立法局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法例和管制政費開支。該局每月舉行公開會議四次，有公開辯論和質詢。法案在立法局通過後，須經總督同意，才可成為法律。獲得通過的法案，須送交英女皇審核，英女皇有權駁回。此外，英國國會和英女皇會同樞密院，也可為香港訂立法例。立法局由總督擔任主席，在立法局根據代議政制白皮書進行改革之後，現有當然官守議員3位，官守議員7位，委任議員22位及24位民選議員。官守議員及委任議員，均由港督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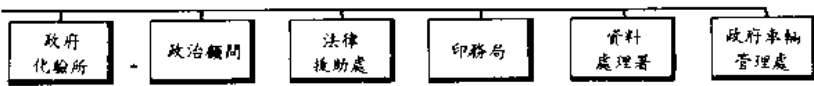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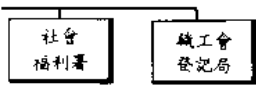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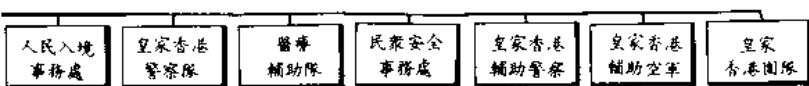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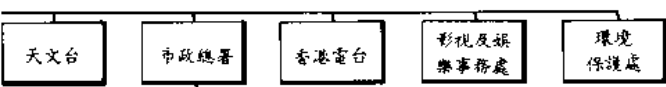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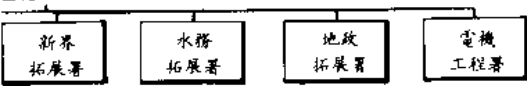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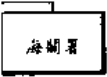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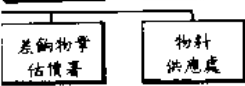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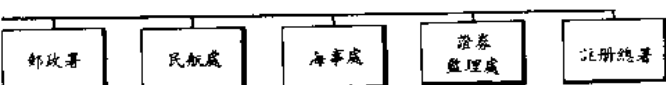
總督之下設布政司，全權指揮和監督各行政部門的工作。在行政及立法兩局中，布政司是僅次於總督的主要人物。同時，布政司也是總督的首席政策顧問和港府的首要發言人。而布政司署則是香港的施政中樞，在港府組織中佔重要地位。布政司署的職務，分別由十一個決策科負責釐定有關民政、經濟、社會服務（包括教育及醫療衛生）、房屋、環境、新聞、行政、保安和金融事務的政策，另外設有兩個資源科，處理財政及銓敘事務。布政司署屬下約有四十個政府部門，分別執行各種政務，每部門均設有主管。

香港政府設有市政局，負責港島、九龍及新九龍市區的市政事務，如環境衛生（包括清潔街道、收集垃圾）、發給酒牌，以及對所有食物店、公共娛樂場所、小販與厭惡性行業發牌與管制。此外，該局還負責管理大會堂、街市、公厕、公眾浴室、墳場、火葬場、殯儀館、屠房、博物館、公眾圖書館、公園、遊樂場、運動場館、泳池和其他康樂設施等。

市政局由30位議員組成，其中15位由各選區選出，15位由港督委任。市政局每月公開舉行會議一次。市政局的日常工作，由13個委員會及15個小組負責。

香港政府各主要行政部門組織系統如下表：





政府在1985年4月成立臨時區域議局，為期一年，目的是為正式區域議局成立後，提供實際工作經驗。臨時區域議局有議員24名，其中12名是委任議員、9名是從非市區的區議會間接選出、3名是當然議員（鄉議局的主席和兩名副主席）。

新的區域議局於1986年4月1日成立，為一法定組織，成立目的有二：第一是為提供更有效的服務，以配合新界新市鎮未來的人口增加；第二使市政局體制更為完善。區域議局有議員36名，其中12名係直接選出、9名從區域議局轄區內的區議會間接選出、12名是委任議員、3名是當然議員（鄉議局主席及兩名副主席）。區域議局將自行選出主席。

區議會為法定組織，成立於1982年，目的在確立徵詢民意的有效途徑，以及提供更多機會讓居民參與區內事務。全港現時共有19個區議會，成員包括政府委任的非官守議員、來自各選區的民選議員以及市政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主席，而以民選議員佔大多數，區議會主要擔任諮詢角色，並在管理地區事務上肩負責任。

1985年3月7日舉行第二屆區議會選舉，是首次在全港各區同時進行的選舉。區議會的民選議員237名，委任議員132名。區議會選舉團作為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一環，選出10名議員進入業經擴大的立法局。

【司法制度】

一般來說，香港在法律方面追隨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1966年所通過的“英國法律適用範圍條例”，公佈英國法律在香港的適用範圍。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英國的習慣法和衡平法規中，凡可應用於香港情況或居民的，應就情形需要稍事修改而加以應用。此外，英國1361年太平紳士法和1679年人身保護令法等法例，亦適用於香港。

由於英皇制誥第九條明文保留英國可為香港的管理而制定所需法律的權力，英女皇曾數度會同樞密院規定香港施行某等法例。實際上，這項權力主要祇施行於對香港國際地位有關的事項上。例如：英國1977年航空（海外屬土）令便是英女皇會同樞密院頒發的命令，目的在將民航條約的規定，應用於英國海外屬土（包括香港），而英國本身則是締約的一方。

香港本土的法例（亦即立法局所通過而由港督同意的條例），通常由香港政府作決策的各科訂定明確草擬指示，交律政司署法律草擬科草擬。該等指示是政府各有關部門經過內部商議，並於適當時，諮詢有關民間組織的意見後而定出的。法案草擬完成後，便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請求批准呈交立法局審議。倘立法局表示贊成，港督方有權同意，港督同意後，有關法案才通過成為法律。

香港的習慣法演變過程，與英國的頗相似。香港的法律，以英國的習慣法和衡平法規為基礎，視情形需要而追隨及運用本土的條例或英國的法例。香港的條例多以英國法規為藍本，如有英聯邦國家的法例更適合香港情況時，亦採用後者。香港法庭對英聯邦國家和英國法庭的判例，均予尊重，並加以引用。香港法庭所採用的案例約束原則，與英國法庭所採用的無甚差別。香港上訴法庭受其原先所作的判決約束。不服上訴法庭的判決，可向英國樞密院上訴。1969年，最高法院合議庭聆訊一宗案件時，曾以下的陳述：“香港法庭無疑是受英國樞密院及上議院的判決所約束”。1973年，最高法院合議庭再度研討案例問題，並申明“英國樞密院的任何有關決定”均對香港起約束作用。

香港的司法機關，現設有最高法院上訴法庭、最高法院原訟法庭、地方法院、裁判

司法庭、死因裁判法庭、租務法庭、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機關的職責，包括審訊一切刑事案件，以及裁決所有個人與個人之間、或個人與政府或政府部門之間的民事訴訟。

【稅制】

香港內部稅收包括各類稅項及收費，分別按下列條例徵收：博彩稅條例、商業登記條例、娛樂稅條例、遺產稅條例、酒店房租稅條例、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在1985-1986年的財政年度內，內部稅收211億元，而1984-1985財政年度的實際稅收數字則為178.65億元。

博彩稅：根據博彩稅條例，合法彩金電算機的投注或彩池派彩，和六合彩的收益，均須繳納博彩稅。投注的稅率為9.5%或16%（視投注的形式而定）；彩票收益的稅率則為30%。

商業登記：所有在本港營業的人士均須辦理商業登記，每年繳交登記費500元。有限公司不論是否營業，均須履行同樣義務。由慈善機構經營的業務，或屬非有限公司而營業規模十分細小，則可免繳登記費。

娛樂稅：電影及賽馬入場券收費須繳娛樂稅，稅率視入場收費額而定。電影入場費的稅率平均為9%，賽馬入場費的稅率平均為29%。

遺產稅：凡身故者在本港遺下的財產，必須繳納遺產稅。目前，遺產稅率最低為10%，適用於價值在200萬元至250萬元之間的遺產；最高為18%，適用於價值400萬元以上的遺產。價值在200萬元以下的遺產可獲豁免遺產稅。

酒店房租稅：酒店和招待所必須繳納酒店房租稅，稅率是酒店租客所付租金的5%。

入息及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規定，須徵收入息及利得稅的不同入息來源有四種。某些納稅人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計算總入息所應課的稅款。該四種不同的入息來源計為營業利潤、薪俸、物業及利息。在本港獲得或賺取的人息才須課稅。

1. 利得稅：在本港經營業務而獲得或賺取利潤，必須繳納利得稅。非有限公司所得的營業利潤按17%繳納利得稅，而有限公司所得的營業利潤則繳納18.5%利得稅。應課稅利潤是按課稅年度內實際利潤評算；暫繳稅額則按上一課稅年度所賺利潤評算。一般而言，為賺取應課稅利潤而支出的所有費用可予扣除；金額在應課稅利潤實額10%以內的慈善捐款亦可扣除。由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預扣稅款，而從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免稅。

2. 薪俸稅：在本港獲得或賺取薪酬，必須繳納薪俸稅。應課稅入息額是按課稅年度內實際入息評算；暫繳稅額則按上一課稅年度所賺入息評算。薪俸稅按號增稅率計算，辦法是對應課稅入息，即扣除個人免稅額後的入息，按每一萬元的遞增徵收5%至25%不等的稅款。自1985年4月1日起計的課稅年度開始，須繳交20%稅率的稅級，已由1萬元擴闊至2萬元。不過，全部徵收稅額最高仍不超過扣除免稅額前入息的17%。個人免稅額項下，包括納稅人本身20,500元，妻室20,500元，子女最高免稅額25,500元（由第一名子女的9,000元至第九名的1,000元不等）；納稅人或其妻室供養父母的免稅額為每人11,000元。

3. 物業稅：物業稅是向本港土地及樓宇業主徵收的稅項，稅額是按實際所收租金，減去20%作為修理及保養費，再按標準稅率17%計算。但如果物業由業主自住、空置、

屬會社或商會所有，屬某類祖傳產業或位於新界部份仍未發展的地區內，即物業稅可獲豁免。在本港營業的有限公司，其名下物業均獲豁免物業稅，因為來自物業的利潤必須繳納利得稅。

4. 利息稅：利息稅通常是按預扣制度在付息時即予扣除的稅項，稅率為17%。在本港獲得或賺取的利息均須繳納利息稅。但自1982年2月24日以後，外幣存款的利息可免繳利息稅，而港幣存款所獲利息，亦於1983年10月16日以後豁免利息稅，但此等寬免僅適用於存放在香港營業財務機構的存款。在本港營業的有限公司所獲得的利息，則視為該公司利潤的一部份，而須繳納利得稅。由政府、持牌銀行和指定公共事業付出的利息，除超越指定的利率外，均可免稅。指定的利率得隨時更改。

個人入息課稅是一種評稅寬減辦法，根據此項辦法，納稅人可以選擇將各種入息及營業利潤合併課稅，而不採用分別按標準稅率計算的通常辦法。如果按遞增稅率計算總入息（已扣除個人免稅額）所得的稅額，較按標準稅率計算總入息（未扣除個人免稅額）所得的稅額為大，則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辦法並無得益。

印花稅：不動產轉讓書、租約、股票買賣單據及轉讓書等各類文件，必須繳納定額或從價印花稅。轉讓書應蓋的印花稅由最低定額20元（適用於價值25萬元或以下的物業）至1%（適用於價值25萬元至50萬元之間的物業）及2.75%（適用於價值50萬元以上的物業）。如物業價值超逾上述界限而須採用較高稅率計算時，稅例內有邊際寬減計稅方法。租約內規定的頂手費須課從價稅，稅率為2.75%。至於租約內規定的租金，印花稅率則按租期的長短而定。股票交易應具備買賣單據，買賣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每1千元應繳3元。

貨品稅：香港對進口貨物並無徵收一般關稅，但有四類貨物，不論是在本港製造或從外地輸入，均須課稅。這四類貨物是酒類、烟草、某些碳氫油類和甲醇。所有輸入、輸出、製造或售賣應課稅品的商號，均須領有牌照。

1984年2月，港府向歐洲種類的酒（啤酒、蘋果酒及梨酒除外）徵收20%的從價稅，而將其從量稅率減低10%。現時酒類的從量稅率，由每升啤酒徵收的1.20元起，至每升拔蘭地酒徵收60元不等。烟草稅率，由每公斤中國製烟草徵收40元起，至每公斤香烟徵收210元不等。至於碳氫油類的稅率，汽車和飛機用汽油為每升2.20元，車輛用柴油則每升1.10元。甲醇的稅率為每升4元。

差餉：政府每年根據經評定的物業應課差餉租值，按固定百分率徵收差餉。簡略而言，應課差餉租值即預料物業每年可得的合理租值。

按應課差餉租值徵收差餉的百分率，每年由立法局議決訂定。由於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引致應課差餉租值大增，差餉徵收百分率由1984年4月1日起獲得減低。現時市區的一般差餉率為3.0%，而市政局差餉率則為2.5%。因此，現時市區的總差餉率為應課差餉租值的5.5%。新界地區的一般差餉率為5.5%。由1984年4月1日起，施行一項寬減差餉計劃。根據此項計劃，任何物業在每一年須繳納的差餉，最大增幅將不會超過上一年按應繳額而規定的百分率。1985至1986年度規定的百分率為20%。

差餉須每季上期繳納，而能獲豁免稅差餉的樓宇不多。但教育、慈善及福利機構的樓宇，若用作推廣某項當局認可的目標或政策者，則政府通常會在差餉方面予以資助。空置的住宅樓宇不會獲發還已繳的差餉，但空置的非住宅樓宇，則可獲發還已繳差餉的

半數。

【商業註冊】 在本港經營任何行業以圖利的人士和商號，都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開始營業後的一個月內，到稅務局商業登記處辦理商業登記，除了獲准豁免登記的經營之外，如果不遵照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被檢舉之後可能被罰款二千元及監禁一年。商業登記費每年500元。

如果有好幾家商號，不管它們經營的業務或商號名稱是否相同，只需要申請一份商業登記證，然後申請副本若干份，在每一家商號張貼一份。申請發給商業登記證的副本，有效期間與正本相同。

自1984年10月1日起，所有業務必須為每間分行中領分行登記證及按年繳交登記費15元。此外，當局對發出的每份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徵收附加稅100元。

商業登記時呈報的事項有改變，必須呈報，否則，可能被控告。

至於開設公司為有限公司，註冊的手續比較繁複，需要委託會計師辦理。

香港公司法例規定，有限公司分為兩種，一種是私人有限公司，一種為公眾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的合股人數規定最少為二人，最多不能超過五十人，股份在市場不能公開買賣；公眾有限公司則合股人數沒有限制，股份獲得證券交易的批准後可以在市場公開買賣。

開設有限公司除了要辦公司註冊外，也要辦理商業登記，領取商業登記證。

本港的有限公司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每家公司於註冊時須繳交註冊費600元，另每千元註冊資本額繳費6元。1985年內共有18,465家新公司註冊，新註冊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36.64億元，其中註冊資本額在500萬元或以上的有104家。年內有5,312家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增加額達144.12億元。到1985年底，已註冊的本港公司共147,636家，而1984年期為130,722家。

海外註冊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必須在一個月內將若干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時須繳付500元註冊費及小額檔案費用。年內有231家海外公司註冊，144家停業。1985年底，註冊的海外公司共有2,092家，分屬59個國家，其中美國502家、英國317家、日本253家。

【商標和專利】 商標註冊以商標條例為依據，而該條例則以英國1938年商標法為藍本。註冊程序詳載於商標規則內，申請人可向註冊總署的商標註冊處免費領取規定表格。任何商標，即使已在英國或其他國家註冊，亦須符合香港商標條例的一切規定，方可在香港註冊。1985年內共接獲註冊申請6,966宗，准予註冊及刊登廣告的3,027宗（其中多宗是數年申請的）。獲註冊的商標共有2,780個，主要來源如下：

香港	610	西德	205
美國	647	瑞士	97
日本	377	意大利	108
英國	212	澳洲	42
法國	185	荷蘭	39

截至1985年12月31日止，已註冊的商標總數達44,395個。

香港本身雖然不頒授專利權，但根據英國發明品專利權註冊條例，凡已獲得英國專

利權或歐洲專利權(英國)的人士，得由領授之日起5年內，申請將該項專利權在香港註冊。英國專利權或歐洲專利權(英國)在香港註冊後，專利權持有人獲得的權利，與在英國註冊所得者相同，一如該項專利權是在英國頒發而適用於香港。該等權利與英國專利權同日生效。至專利權在英國告終時止。1985年內，專利權註冊共1,030宗，1984年則有1,010宗。

【市內交通】 香港公共交通的服務範圍，包括專利巴士1及豪華巴士3,623

輛、非專利公共巴士2,224輛、小型巴士4,350輛、計程車13,699輛、雙層電車161輛、渡輪98艘、登山纜車、九廣鐵路(英段)列車及地下鐵路。

巴士：港府以行車綫為基礎，將專利權授予三間巴士公司。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是三間專利巴士公司中最大的一間，屬下的巴士行走九龍及新界的路綫，並與中華巴士有限公司聯營20條海底隧道巴士綫。1985年內，該公司的巴士共載客10.78億人次，行車達1.88億公里。

中華巴士有限公司在港島經營80條巴士綫，並與九龍巴士有限公司聯營20條海底隧道巴士綫。1985年內，該公司的巴士共載客3.44億人次，行車達5,500萬公里。

在大嶼山，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共有57輛巴士，經營10多條專利巴士綫。1985年內，該公司平時每日平均載客8,000人次，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載客量平均每日18,000人次。

此外，尚有以團體合約租用方式經營的非專利公共巴士2,224輛，以及為私人大廈或工廠而設的私人巴士，接載大廈住客或工廠員工，以補專利巴士之不足。

小型巴士：本港共有14座位的小型巴士4,350輛。1985年內，小巴每日載客100萬人次。此外，本港還有2,010輛私人小巴，由學校、私人大廈或商業機構經營。

電車：本港的電車路綫沿人口稠密的港島北岸行走，自1904年以來開駛至今，即使地鐵港島綫通車後，仍未受太大影響。電車成了本港公共交通服務的一個特色。年內，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經營的161輛雙層電車，平均每日載客達331,600萬人次。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從1888年起經營纜車綫，由花園道直達太平山頂。該綫全長1.4公里，車廂由電纜拖曳，沿途設有4個車站。年內載客平均每日6,300人次。

渡輪：本港大部份的渡輪服務，由香港油蔴地小輪有限公司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經營。香港油蔴地小輪有限公司開辦16條來往港九的渡輪航綫(13條汽車渡輪綫)、10條新界及離島航綫及二條沿港島北岸和新界西部行走的小輪航綫。油蔴地小輪公司的船隊，包括雙層及3層渡輪、水上巴士、水上的士及高速飛翔船，共88艘。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則有渡輪10艘，來往港島愛丁堡廣場與九龍尖沙咀及紅磡之間。

計程汽車：本港有3類計程汽車：香港及九龍計程汽車，可行走港島及九龍各地；新界計程汽車，只限於行走新界郊區；以及大嶼山計程汽車，只限於行走大嶼山。1985年，港府已發出13,699個港九計程汽車牌照，2,638個新界計程汽車牌照。

地下鐵路：1980年2月，地下鐵路正式通車。路綫是由港島慈打道開始，經一條專設的海底隧道至九龍尖沙咀，經佐敦道、窩打老道、亞皆老街、太子道、石硤尾、九龍塘、樂富邨、黃大仙、鑽石山、彩虹邨、九龍灣、牛頭角至觀塘止，全長15.6公里。

1980年底，將現有地下鐵路系統延展至荃灣。荃灣支綫長10.5公里，共有10個車站，已於1982年5月10日通車。

1981年4月，港府又宣佈興建港島地下鐵路，全部工程將於1986年完成，估計耗資110億元。

地下鐵路港島綫沿港島北岸興建，連接柴灣及上環，共有車站14個。柴灣至金鐘段，已於1985年5月31日通車，金鐘站至上環一段也於1986年5月23日通車。

1985年底，以地下鐵路車站為終站的巴士路綫有36條，為地下鐵路網提供接駁服務。葵芳及荃灣地鐵車站更設有多層停車場。

1985年底時，地下鐵路每個周日接載乘客約140萬人次，以每公里路軌計，香港地下鐵路已成為世界上載客量最高的運輸工具。現時，地下鐵路的行車路軌達37公里，有車站36個。除財政費用外，地下鐵路公司耗資逾100億元建造修正早期系統及荃灣支綫。

九廣鐵路：九廣鐵路在1910年建成，一直由香港政府管理，是香港政府部門之一。但由1983年2月1日起，九廣鐵路改由新成立的九廣鐵路公司管理，該公司於1982年底成立，是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共公司，須按商業原則經營。

1983年7月，九廣鐵路歷時五載、耗資35億元的現代化與電氣化工程全部完成。7月15日，全長34公里的鐵路電氣化火車開始啓用，具21年歷史的柴油客運火車年代至此告終。

九廣鐵路現代化與電氣化工程包括重建整段路軌、拆除舊路軌全部基本設施、在原地重建全部路軌，以應付新界東北軸綫新市鎮居民對運輸需求的不斷增加。

火車服務水準（尤指班次與行車時間）大加改善。1985年9月內平均每周日的火車乘客共266,000人次，與1984年9月的乘客人數比較，增加25%。

在大學站、大埔墟、粉嶺、上水重建的車站已經啓用，以配合電氣化火車服務。大圍臨時車站於1984年8月啓用，方便沙田新市鎮南部的居民。所有車站均設有自動售票機，以疏導乘客。多個車站有轉車新設備，包括公共巴士與專線小巴終站、停車場與計程車站，以方便市民。行走九龍與廣州之間的直通車仍極受歡迎。1984年7月1日增開第三班直通火車，1986年4月1日，又增開第四班直通車。

九廣鐵路亦提供來往香港與中國之間的貨運服務。1985年內共有242萬公噸貨物（1984年：257萬公噸）和206萬頭牲口（1984年：221萬頭）利用火車運來本港，而運往中國的出口貨物共有554,467公噸，1984年則有275,025公噸。

【公用事業】 香港公用事業近年有較快發展，服務水平也有所改善。

在電力供應方面，九龍及新界（包括大嶼山和若干離島），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供應電力；香港島及鄰近的鴨脰洲和南丫島，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電力；長洲電力有限公司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年內達成協議，從1984年1月1日起，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為長洲供電。

上述兩家公司均由投資者擁有，並無專利權；但兩間電力公司的財政安排，均由政府根據已公佈的管制法則監管。根據管制法則，兩間電力公司的長遠財政計劃及任何電力收費方面的建議，須獲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始可推行。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其三間聯營公司（半島電力有限公司及九龍發電有限公司和青山電力有限公司）負責九龍新界發電工作。至1985年底，該四間公司總發電量為3,924兆瓦。半島和九龍兩電力公司的資金，60%來自標準石油公司，40%來自中華電力有限公

司。

半島電力有限公司擁有青衣島“甲”廠(720兆瓦)、青衣島“乙”廠(800兆瓦)及鶴園“丙”廠(240兆瓦)三個發電廠。九龍發電有限公司擁有燃氣輪機，發電量達504兆瓦，以及青山發電“甲”廠，其中包括四座可燃煤或燃油的350兆瓦發電機組。由半島及九龍兩電力公司所擁有的發電廠，均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管理，中華電力公司本身亦在鶴園擁有發電廠“甲”廠及“乙”廠(共350兆瓦)。

位於青山“甲”廠旁的青山“乙”廠，將有4座66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擬於1986年至1990年間投產。青山“乙”廠由青山電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註冊成立，成為擁有該發電廠的公司，其財政安排與半島電力有限公司及九龍發電有限公司所採用者相同。青山“甲”和“乙”廠，最終發電量逾4,000兆瓦，將成為東南亞最大的發電廠。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設於鴨脷洲的發電廠，由1968年開始商用操作，總發電量為935兆瓦，設有2座60兆瓦和6座125兆瓦燃油發電機組，還有兩部發電量共65兆瓦的燃氣輪機。

1978年間，該公司獲政府批地，在南丫島興建一所可以燃煤或燃油的新發電廠，首兩座250兆瓦發電機組於1982年啓用，第二座250兆瓦發電機組亦於1984年3月啓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輸電系統由橫跨海港的電纜連接。聯網系統於1981年啓用，現時的輸電量為480兆伏特安培，他日聯網工程全部完成時，輸電量將為720兆伏特安培。聯網系統使兩間電力公司的能源可相互交流，合乎經濟原則，並減低所需的運轉儲備需求。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供電系統亦與廣東省電力公司的供電系統連接，每日向廣東省輸送約200萬度電力。上述聯網工程，使該公司的發電廠在需求並非最殷切時，得以更佳利用，並且提供設施，在有需要時由廣東省供電至該公司的電力系統。

年內，此類合作的一個最重要例子，要算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核電投資公司於1985年1月18日在北京簽署的聯營合約。該兩間公司分別擁有新的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25%及75%股份，而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將在廣東省大亞灣興建及經營核子發電廠。該發電廠約70%電力將供應香港，並將有助於應付本港踏進90年代不斷增加的用電需求。

大亞灣核電廠建成後，將設有兩座980兆瓦核子反應堆。首座反應堆預期在1992年開始商業生產，第二座亦可於其後一年加入服務。

本港住戶及工商界常用的氣體燃料可分2種，一種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供應的煤氣，另一種則是各主要石油公司供應的石油氣。以氣體燃料總銷量計算，煤氣所佔的比例約為51%，石油氣則為49%；不過，如以客戶來劃分，使用煤氣的約有408,000戶，使用石油氣的，則有95萬戶之多。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為港九新界各地供應煤氣。市區各處都有煤氣供應，包括港島的香港仔、鴨脷洲、淺水灣和赤柱，九龍的觀塘、油塘及新界沙田、葵涌、荃灣及鄰近的青衣島等工業市鎮亦有煤氣供應。

現時，煤氣的總銷量每年增加逾14%，主要是由於輸往新建及現有屋邨的煤氣銷量有所增加。為了應付銷量的增長及市民日後對煤氣的需求，該公司正計劃在新界興建一座大規模煤氣廠，並敷設一條長達58公里的煤氣輸送管，將煤氣輸送至港島、九龍及新

界所有主要市鎮。

香港是亞洲的主要金融、商業中心，因此香港境內及與海外的電訊必須有效率和可靠。電訊服務由兩間本地公司提供，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香港大東電報局。

由政府授予法定專利權的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本港提供電話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本港共有超過220萬具電話與該公司的系統連接，即每100人中有電話近41具。一般而言，本港任何地區的居民如提出申請，均可獲得電話服務。本港採用全自動化電話系統，共有65座機樓，所用設備包括電機接駁系統及最先進的電子儀器。自1983年1月1日起，若干器材和服務，不再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獨家供應。這種改變逐步實行，其中包括多種服務和器材如電話器材、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無線電傳呼服務、流動無線電電話、電文傳輸及電話傳視服務。不過，該公司仍繼續在管制法則的約束下擁有專利權，經營本港的公共電話系統。

香港的國際電話服務，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香港大東電報局聯營。除可由接線生替用戶接駁長途電話至世界各地外，國際直通電話服務已擴展至超過150個海外地區。過去10年，香港打出的國際電話增加了10倍。

由大東電報局公共有限公司和香港政府共同經營的香港大東電報局，提供國際電訊服務，以及本港電報與專用電訊服務，包括公衆電報、專用電訊、電話、發送及接收電視節目、租用線路、傳真、數據轉接、船隻與陸上通訊及飛機與地面通訊。該局利用海底電纜、微波、對流層廣播器及衛星電線電系統提供這些服務。

除了由兩間專利公司提供的基本服務外，另有若干電訊服務由獲電訊管理局局長發給適當非專利牌照的私人公司經營。無線電傳呼、流動無線電話、數據/傳真發送、文本傳真及電子郵遞等服務均由若干機構以競爭方式經營。現時使用的傳呼機約有17萬部，不過其中很多只可用於有限地區。

自1983年3月起，國際公用數據轉接服務和國際傳真服務的用戶，只要雙方終端裝置能互相配合，便可在本港與對方作數據或傳真通訊。

1983年，位於九龍國際電信大廈的第二個國際電話接駁中心啓用。該新中心可容納6萬條線路及2,920條國際線路，並經由海底光導纖維電纜系統與現設於港島新水星大廈的國際電話接駁中心連接。

爲進一步改善香港與澳門的電訊設施，一個連接香港和澳門兩地的數字式微波系統亦已於1985年底投入服務。該新系統的數據傳送量爲34兆比次，即相等於480條話路。

除了兩間專利公司提供的基本服務外，本港一些電訊服務是由獲電訊管理局發給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私人公司經營。無線電傳呼、流動無線電話、數據/傳真發送、文本傳真、電子郵遞、無線電共用中繼台及無線電資料傳送等服務均由若干機構以競爭方式經營。無線電傳呼服務深受大眾歡迎，年內使用的傳呼機超過22萬部。

【港口發展】

香港是世界主要港口之一，由於能夠適應現代航運不斷提高的需求，其服務效率已贏得各國稱譽。從使用港口船舶的噸位，處理貨物及載運乘客數量，足見本港海港設備已能發揮其最佳效用。位於港島及九龍半島之間的維多利亞港，是世界上最優良的天然海港之一。海港總面積約爲5,000公頃，寬度由1.2公里至9.6公里不等。

港內共有72個供遠洋輪船寄碇的繫泊浮筒，其中43個可供長達183公尺的輪船繫